

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金政办发〔2025〕18号

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昌市人民政府2025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永昌县、金川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金昌市人民政府2025年立法计划》已经九届市政府第9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要坚持党的领导，把牢立法工作政治方向。市政府2025年立法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市委九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切实将党的领导贯穿立法工作全过

程、各方面。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严格执行重大立法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不断加强政府立法风险研判，统筹立改废释，确保立法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要聚焦立法重点，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聚焦转型跨越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聚力打造“五城”“万亿金川”使命任务，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保障作用，积极适应新时代政府立法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着力加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深化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加大“小切口”“小快灵”立法力度，切实增强立法整体性、协同性、实效性，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金昌实践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三要健全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地方立法质效。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努力在体现地方特色、增强操作性、解决实际问题上下功夫。注重政府立法的系统性、前瞻性、针对性，建立健全跨部门协调机制，进一步整合立法资源。严格落实政府规章动态清理机制和立法后评估机制，坚持全面清理和专项清理相结合，有力有序推进法规规章清理工作。深化公众参与机制，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丰富和拓展公众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渠道。

四要加强组织协调，压紧压实各方责任担当。县、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进度管理，形成工作合力，保证立法项目高质高效推进。制定项目的牵头单位要严格按照时

间进度做好起草、论证、征求意见、送审前评估等工作，确保8月底前完成立法任务；储备项目的牵头单位要加快推进立法进度，以调研报告为基础，先行制定规范性文件，并于9月底前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调研项目的牵头单位要在全面调研掌握本辖区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充分了解外地可借鉴学习的经验做法，于9月底前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提交市司法局（详见附件）。市司法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跟踪了解立法计划执行情况，加强对立法项目的审核把关。对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在综合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意见建议，及时报请市政府决定。相关方面要将2025年政府立法项目列为法治督察的重点，督促有关部门加快立法进度，对不能按期完成立法工作任务的，报请市政府严肃追究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责任并书面说明原因，确保政府立法任务按时完成。

附件：金昌市人民政府2025年立法计划

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8日

附件

金昌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计划

一、制定项目（1 件）

（一）《金昌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牵头单位：金川区人民政府

审核单位：市司法局

二、储备项目（2 件）

（一）《金昌市社会信用管理办法》（制定规范性文件）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县区政府

审核单位：市司法局

（二）《金昌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办法》（制定规范性文件）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县区政府

审核单位：市司法局

三、调研项目（2 件）

（一）《金昌市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办法》（形成调研报告）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配合单位：县区政府

（二）《金昌市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办法》（形成调研报告）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区政府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8日印发

